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郭召集人芳煜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黃碧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80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參、第 80 次及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第 80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上半年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

第 80 次會議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函知生命線 1995 專線權責單位，若接獲外籍勞工諮詢電話時，可轉介至勞動部 1955 專線。

決議：解除列管。

二、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有關地方政府所提聘僱外籍勞工前調高國內求才薪資高於基本工資案。(第 78 次至第 80 次列管案)

依第 80 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及 106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調整事項，於下次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繼續列管。

肆、報告事項

一、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至105年10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29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6萬6千人；在臺外勞總計61萬3,641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萬7,991人。

1. 產業外勞在臺 37 萬 9,298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36%^{註1})，其中製造業外勞 36 萬 2,223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1.94%^{註2})，營造業外勞 6,420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72%^{註3})，外籍船員 1 萬 655 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1.92%^{註4})。
2. 社福外勞 23 萬 4,343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08%)，其中外籍看護工 23 萬 2,396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17%，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9.91%^{註5})，外籍幫傭 1,947 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6%^{註6})。
3. 男性外勞在臺 26 萬 7,732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43.63%)，女性外勞在臺 34 萬 5,909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56.37%)。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22 億 353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115 億 8,886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5.30%，其中：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05 億 2,936 萬元，累計分配數 100 億 9,089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4.35%。
- (2)勞務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1 億 8,780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 億 7,360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0.64%。
- (3)財產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4,464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5,296 萬 5 千元，執行率 84.29%。
- (4)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 億 2,449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2,509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73%。
- (5)其他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 億 1,722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4,629 萬 4 千元，執行率 148.48%，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6 億 8,138 萬元(含預付數 20 億 2,913 萬元)，累計分配數 111 億 5,440 萬 7 千元，執行率 86.79%，其中：

-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2 億 2,776 萬 7 千元(含預付數 16 億 9,038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94 億 246 萬 8 千元，執行率 87.51%。
- (2)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9,093 萬 3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4,059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9 億 963 萬

4 千元，執行率 86.95%。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 億 2,718 萬 6 千元(含預付數 8,494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6 億 7,941 萬 2 千元，執行率 77.59%，主要係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就保)，因配合政策執行方式變更，致部分計畫暫緩動支經費，爰執行率較低。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121 萬 2 千元(含預付數 1,301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5,411 萬 1 千元，執行率 57.68%，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第 3 季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該基金會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411 萬 4 千元(含預付數 17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860 萬 8 千元，執行率 95.86%。

(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6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17 萬 4 千元，執行率 96.55%。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25 億 2,215 萬 3 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218 億 7,590 萬 4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243 億 9,805 萬 7 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來源	18,757,995	11,588,863	12,203,533	12,203,533	614,670	105.30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17,139,819	10,090,899	10,529,360	10,529,360	438,461	104.35
就業安定 收入	14,097,840	7,048,920	8,024,499	8,024,499	975,579	113.84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3,041,979	3,041,979	2,504,861	2,504,861	-537,118	82.34
勞務收入	1,179,466	1,073,609	1,187,808	1,187,808	114,199	110.64
服務收入	1,179,466	1,073,609	1,187,808	1,187,808	114,199	110.64
財產收入	67,312	52,965	44,645	44,645	-8,320	84.29
財產處分 收入	0	0	1,161	1,161	1,161	-
租金收入	12,748	12,590	13,842	13,842	1,252	109.94
利息收入	54,564	40,375	29,642	29,642	-10,733	73.42
政府撥入收 入	225,096	225,096	224,496	224,496	-600	99.73
國庫撥款 收入	212,506	212,506	212,506	212,506	0	100.00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12,590	12,590	11,990	11,990	-600	95.23
其他收入	146,302	146,294	217,224	217,224	70,930	148.48
雜項收入	146,302	146,294	217,224	217,224	70,930	148.48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用途	16,513,843	11,154,407	9,681,380	7,652,250	2,029,130	-1,473,027	86.79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026,091	9,402,468	8,227,767	6,537,380	1,690,387	-1,174,701	87.51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188,946	909,634	790,933	550,334	240,599	-118,701	86.95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1,071,730	679,412	527,186	442,237	84,949	-152,226	77.59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56,127	54,111	31,212	18,193	13,019	-22,899	57.68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70,750	108,608	104,114	103,938	176	-4,494	95.86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99	174	168	168	0	-6	96.55
本期賸餘 (短絀-)	2,244,152	434,456	2,522,153	4,551,283	-2,029,130	2,087,697	580.53
期初基金餘額	16,540,766	16,540,766	21,875,904	21,875,904	0	5,335,138	
期末基金餘額	18,784,918	16,975,222	24,398,057	26,427,187	-2,029,130	7,422,835	

決議：洽悉。

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計畫緣由及目的

1.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93 年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以來，至 101 年共辦理 7 次評鑑。
2. 自 102 年起，依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建議，由「評鑑」改為「考核」作業，以協助及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該基金之精神，爰辦理績效考核。

(二)考核項目

本計畫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

(三)考核成績

1. 整體考核等第

- (1) 優等(考核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為優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 8 個縣市政府。
- (2) 甲等(考核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甲等)：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 12 個縣市政府。
- (3) 乙等(考核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乙等)：金門縣政府、連江

縣政府等 2 個縣市政府。

2. 最佳創意獎

最佳創意獎計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 6 個縣市提案 15 個計畫進入複審，由考核委員進行評分，評審結果如下：

(1) 職業訓練類別(2 支計畫)

- a. 新北市政府：104 年度職訓「小故事大啟發」實施計畫。
- b. 高雄市政府：有準才敢大聲-「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

(2) 就業服務類別(5 支計畫)

- a. 臺北市政府：全國「首創」實習 X 就業博覽會。
- b. 新北市政府：104 年度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 c. 臺南市政府：臺南青年創業推廣系列活動計畫。
- d. 高雄市政府：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
- e. 高雄市政府：勞教 4.0 三創服務獲獎。

(3) 外勞管理類別(1 支計畫)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Card OK! 移工雇主溝通不卡。

(四) 考核結果整體說明

1. 職業訓練

- (1) 各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除運用就安基金經費外，也能善用自籌款辦理多元職訓課程。
- (2) 地方政府能有效運用相關單位之資訊，更有系統的整合，依據產業結構或服務對象需求開辦職訓計畫，並從就業服務的相關計畫

- 勾勒出職訓需求，妥善規劃相關訓練職類課程，以擴充職訓職種。
- (3)地方政府輔導訓練單位通過 TTQS 之評核，承訓單位也開始導入職能導向課程認證，以確保課程發展與訓練成果的過程，符合勞動市場及產業發展需求。

2. 就業服務

- (1)各縣市政府在規劃就業服務上，均能與在地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資源整合，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對大眾傳達就業相關訊息。
- (2)在就業服務之業務推廣上，除參加聯繫會報、辦理就業徵才等活動外，大多數縣市政府均會針對特定對象進行宣導，如青少年、中高齡、新住民及原住民等辦理系列就業促進研習。
- (3)地方政府均能積極開創多元服務管道及創意宣導方式，滿足不同族群之需求，以達到政策宣導效益並進而提升就業率，減少民眾在就業上所面臨之各項問題。

3. 外籍勞工管理

- (1)各縣市政府轄區之外勞件數和人數均有大幅提升，但均仍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外勞查察業務，有效落實外勞諮詢服務及終止契約驗證工作。
- (2)在相關文件紀錄呈現上，大多數縣市政府都有相關執行 SOP，讓行政作業上更加完善。惟其中細部行政作業流程，尚有改善空間，另諮詢相關文件內容記載及後續追蹤處理紀錄呈現，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五)觀摩暨研習會

- (1)安排獲評優等及最佳創意獎之縣市政府代表至觀摩暨研習會中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提供相互學習機會，以提升就業安定基金之服務品質。

(2)與縣市政府溝通未來業務方向，並輔導及協助縣市政府克服困難，以落實就業安定基金之執行。

(3)邀請專家學者就該年度各縣市政府所提報之計畫內容加以分析、討論，強化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之專業職能。

決議：洽悉，委員對本報告如仍有建議，本週(12月23日)內可提供予勞動力發展署，納入下(第82)次會議報告考核摘要及改進構想中。

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調整案」報告

(一)依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8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就業安定基金有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事項，係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所規範，爰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本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為年度支出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10%至15%。截至106年度本基金補助地方政府預算係以年度支出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10%編列。

(三)就業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補助款比率之議題，自102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會第68次會議迄104年4月21日第75次各次會議中，地方政府委員代表多次表達，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本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為10%至15%，爰請本部研議調整補助比率。

(四)有關本基金近3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執行情形如下，102年度支出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10%之金額為1,233,786千元，核銷金額1,049,405千元，執行率85.06%；103年度支出扣除收支併列計

畫後 10%之金額為 1,298,751 千元，核銷金額 1,116,589 千元，執行率 85.97%；104 年度支出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 10%之金額為 1,257,423 千元，核銷金額 1,117,723 千元，執行率 88.89%；另 105 年度支出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 10%之金額為 1,138,968 千元，因年度尚未結束，爰尚無法提供完整之核銷數及執行率。

近 3 年本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	核銷	執行率
102	1,233,786	1,049,405	85.06
103	1,298,751	1,116,589	85.97
104	1,257,423	1,117,723	88.89

(五)本部經多時研議，除考量本基金常受外在環境及就業市場變化影響，就基金管理上確實需預備適度資金並保有彈性，以因應勞動情勢變化所需外，考量近年就業市場情形及外勞人數大幅增加，地方政府確有積極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新創業等業務，以促進國民就業，及加強外籍勞工管理協助措施，進而促進勞資和諧及社會安定之需求，惟各縣市需求不盡相同，爰規劃逐步調升補助比率。本部將於 107 年度編列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時，調升 2%，以基金支出預算扣除收支併列數之 12%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概算，同時檢討及整併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之各項專案計畫；另由本部提供定額補助地方政府之獎勵型計畫，供地方政府可提轄區內所需之因地制宜勞動政策計畫。

決議：洽悉，請勞動力發展署依委員意見，朝調整分配經費之方向研議。

四、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報告

(一)依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之世代合作，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爰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針對青年在學階段及離校轉銜職場階段提供各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

1. 在學階段

(1)訓練資源提早導入校園：針對在校青年，結合學制、職業訓練及企業，推動產學訓、大專就業學程及雙軌旗艦訓練等。

a.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1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等，大專校院每個學程計畫最高補助 60 萬元。

b. 產學訓合作訓練：免費提供最長 1 年之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受僱訓練。

c.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及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等雙軌並進，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該計畫補助學生學費 50%，事業單位每訓練 1 人補助 1.5 萬至 3 萬元，另補助學校每年最高 50 萬元。

(2)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職涯講座及訓練機構與企業參訪等活動。

a.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透過學校提案補助方式，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活動，包括就業研習、就業講座、雇主或創業座談會、校園徵才等就業相關活動。

- b. 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提供青少年職業興趣探索、潛能優勢、生涯規劃、求職面試技巧及求職陷阱辨識、職場趨勢等提升青年就業認知及準備之課程。

2. 離校階段

(1)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依據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事業單位每訓練 1 人最高補助 3 萬 6 千至 4 萬 5 千元。

(2) 青年職訓專班：針對 29 歲以下失(待)業青年開立青年職訓專班，並補助參訓青年訓練費用及訓練生活津貼。

3. 積極與企業、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釋出職缺媒合就業、台灣就業通提供專人服務、舉辦主題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運用青年跨域就業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青年就業。

4. 規劃工作卡制度：透過工作卡彙整記錄求職者服務歷程、職訓及證照等個人就業能力，以利精確媒合服務。

(三) 另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於方案中規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能力。依教育部規劃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將自 106 年 8 月起，補助「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參與者，每人每月 1 萬元，3 年共計 36 萬元，預計每年新增協助 5,000 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相關補助內容如下：

1. 補助青年

(1)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提供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最長補助 3 年計 18 萬元。

(2) 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提供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最長補助 3 年計 18 萬元。

2. 獎勵雇主：為吸引企業共同加入，提供優質職缺並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勞動部依每人每月 5,000 元發給雇主訓練費用獎勵，最長獎勵 2 年計 12 萬元。

(四)綜上，針對青年就業問題，包括學用落差、職涯不清、就業技能與能力不足及不易就業等問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提供各項訓練與就業資源，未來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規劃之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共同積極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決議：洽悉。

五、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報告

(一)依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三)本部自 96 年 7 月 9 日起，邀集勞資學政代表組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並於第 1 次會議結論，產業外勞與社福外勞配額分開考量，各依實際狀況採動態控管外勞人數。

(四)為研擬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本部於 101 年委託辦理「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研究計畫，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委託專家學者修訂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並蒐集更新資訊，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內部諮詢會議，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警戒指標項目後，已提送 105 年 10 月 27 日提政策小組第 25 次會議討論，結論略以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將列

入政策小組例行性報告事項，並於下(第 26)次會議首次報告，做為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配額動態管理之參據。

(五)警戒指標建立原則

1. 指標目的性：選擇指標應與本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 4 要件相符。
2. 指標關聯性：選擇指標應與外勞引進需求或管理直接相關，且指標應具代表性。
3. 資料可及性：選擇指標時，需一併考量該指標當前是否已有政府可提供或公開之可用統計資料，並需考慮其資料更新或產製公布的週期。
4. 警戒指標產業及社福分流：產業外勞人數受經濟景氣影響，並與國人失業、低薪、產業升級速度具有一定程度關連；至社福外勞人數因涉及國家長照發展及民眾照顧需求，爰產業外勞警戒指標及社福外勞警戒指標應分別訂定。

(六)警戒指標運作原則

1. 每年定期蒐集相關指標數據，先邀集專家學者分析指標數據，進行時間比較、總體及開放行業比較，並檢視外勞引進與勞動市場變化，預擬調整方向之建議。
2. 另每年度第 3 季於召開政策小組會議時，將專家學者分析資料送政策小組報告各項指標變動趨勢，由政策小組委員協商是否調整外勞政策。
3. 倘經政策小組委員協商認有調整外勞政策之必要，則由業務單位提出外勞政策調整方案後再提案至下次政策小組協商，倘獲委員共識，並經本部評估決策後，於年底前修正相關規定，並於次年公告施行。

(七)上開原則及警戒指標各項目業經政策小組第 25 次會議討論並獲共識，本部刻正彙整相關數據資料，經分析後將提送政策小組第 26 次會議首次報告，並試辦 1 年，後續將視試辦結果進行檢討，以檢視外勞在臺人數之妥適性。

決議：洽悉，至於委員所提改善製造業工作環境面向，請於檢討外勞申請制度時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案由：106 年度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所需經費為 419 萬 9,368 元，續由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紓緩重大天然災害、景氣情勢對在職勞工就業之衝擊影響，鼓勵在職勞工與事業單位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特訂定「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及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延長申請受理申請在案。
- 二、104 年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 10 萬 4,600 元，及 105 年預估所需經費 1,055 萬 2,320 元，業經本(105)年 2 月 17 日召開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78 次會議」同意於當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在案。本計畫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共有 2 家減少工時事業單

位申請自行辦訓，參訓員工共 19 人，另有 70 位減少工時勞工自行至分署參訓，共計有 89 位勞工參加訓練課程。

三、考量國際景氣波動頻繁而難以預測，為落實照顧勞工於受到景氣影響而致縮減工時時，得以一面充電一面減少工時縮減對勞工生計之衝擊，自 107 年度起本計畫執行將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編列預算。106 年預計訓練 132 人，協助 15 家事業單位辦訓，所需經費為 419 萬 9,368 元(如附件)，於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新增「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款規定，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辦法：106 年度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所需經費為 419 萬 9,368 元，擬同意於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新增「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並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款規定，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附件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經費概算表				
年度	所需經費	計畫項目及用途別	備註	經費總計
106	1,369,368 元	742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補助個人訓練津貼 132 人*133 元/小時*39 小時*2 個月=1,369,368 元	4,199,368 元
	2,220,000 元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15 家*148,000 元/家 =2,220,000 元	
	610,000 元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辦理本計畫系統功能維運管理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研提「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有關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時程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國內外環境、我國產業發展及人口結構之改變，勞動部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因應市場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並帶動就業市場活絡。107 年度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兼顧產業發展及勞工權益之政策措施，並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提昇勞工福祉，以積極協助勞工朋友穩定就業。107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如下：
 - (一)促進國民就業：掌握市場脈動調整促進就業政策、培育產業需用人才、精進求職求才媒合服務、強化青年就業協助措施、積極協助婦女就業、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進入職場、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多元應用、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開拓就業機會強化勞動力發展與創新、落實各項就業平等法令規範及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
 - (二)外籍勞工管理：調適外國專業人員工作法規、彈性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善用外籍勞工協助南向發展臺商、開發新增外勞來源國、強化外國人聘僱管理友善環境、加強管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多元引進外國勞動力管道、提供雇主便捷之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辦服務。

(三)提升勞工福祉：辦理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貿易整合相關計畫、辦理特定對象之人力資源研究、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深植勞動平等及權益概念、提供工會籌組相關資源、強化訴訟外之勞資爭議處理管道並提供勞工訴訟扶助、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機制、賡續執行「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維運管理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

三、「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經本次管理會審議同意及修正後，即進行計畫及經費籌編作業，再提報本管理會下次會議審查通過後，以利 106 年 4 月上旬報送行政院審議。

辦法：檢陳「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1 份，擬依會議決議，據以辦理後續經費概算之籌編作業。

決議：各委員對本案若有相關建議，請於 12 月 26 日前提供勞動力發展署，另參據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黃委員荷婷代臺中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調整 2%」案，建議除現行可編列項目外，增列「提升勞工福祉」項目。

說明：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

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為 10%至 15%，而截至 106 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預算係以年度支出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 10%編列，故自 102 年 4 月迄 104 年 4 月各次會議中，地方政府委員多次建議調整補助比率，勞動部爰擬於 107 年度編列就安基金預算時調升 2%，以基金支出預算扣除收支併列數之 12%編列補助。

二、復依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分配地方政府可編列經費額度中，編製「促進國民就業」項目年度計畫經費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編製「外籍勞工管理及其他」項目年度計畫經費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然因補助比例調升，為促進勞資和諧及社會安定之需求，建議增加「提升勞工福祉」為提列項目，例如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用人唯才、就業平權宣導計畫即屬提升勞工福祉項目，如另於定額補助地方政府之獎勵型計畫提報，將壓縮執行期程，為統籌規劃就安基金提送計畫，建議增列本項，以節省行政作業流程並獲得充分之執行期程。

辦法：修訂「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增加補助「提升勞工福祉」項目，而「促進國民就業」（至少 70%）、「外籍勞工管理及其他」（不超過 30%）補助比例之限制一併調整。

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臺中市政府提案，朝將「提升勞工福祉」項目納入相關規定之方向研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